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76人，代表股份数量227,456,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577%（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1,279,1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74,28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8,318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5,526,550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195,500,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8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72人，代表股份数量31,955,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97%。

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73人，代表股份数量32,082,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2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997,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047%；反对162,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13%；弃权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3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1,866,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253%；反对162,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052%；弃权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696%。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激励对象等相关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116,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506%；反对217,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57%；弃权1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53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1,743,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9407%；反对217,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782%；弃权1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8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律师、孟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197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2.2544元/股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89,882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707,07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707,079.00元；同时，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转股等因素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71,214,903股减少至969,507,83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71,214,903.00元减少至969,507,839.00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号）。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栢振东路7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4,468,6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32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陈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副董事长方启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张江波先生、陶忆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760,183	97.8405	10,654,348	2.0330	663,234	0.126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958,321	97.8783	10,452,460	1.9944	666,984	0.127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980,015	97.8824	10,434,560	1.9910	663,190	0.126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42,439,755	92.6393	10,654,348	6.9293	663,234	0.4314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2,637,893	92.7682	10,452,460	6.7980	666,984	0.433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2,659,587	92.7823	10,434,560	6.7864	663,190	0.431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2、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钱柏林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根据公司及钱柏林先生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经公司确认，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无股东委托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蒋丽敏、施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10
股票代码：113641　股票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30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除下列1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李谦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	2024.09.25-2024.09.30	0	2,100

经核查，以上1名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2,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4,905.68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0.22%左右。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196.39万元左右，同比增长64.65%左右。

3、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525.21万元左右，同比增长92.33%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7,094.32万元。

2023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0,302.81万元。

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803.61万元。

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474.79万元。

2023年度实现每股收益：1.20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公司对外积极开拓市场，对内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在近年来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下，多个新产品商用后迅速打开市场。多重因素作用下，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与经营质量改善均取得积极成果。2024年公司第二季度、第三季度营收连创同期历史新高，第四季度受运营商招标节奏影响，S系列大部分订单将延后到后续季度逐步释放。2024年，公司实现营收约59.20亿元，同比增加约5.49亿元（增长约10.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8.20亿元，同比增加约3.22亿元（增长约64.65%），全年营收和净利润均创历史新高。

2024年公司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约0.72亿元，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约0.75亿元（已考虑相关税费影响）。剔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8.95亿元。

2024年，公司多个产品线的市场表现取得积极进展：（1）S系列在国内多个运营商招标中均取得最大份额，持续巩固公司在本领域的领先地位。国际市场继续突破多个发达国家或主要经济体的运营商，全球市场份额继续扩大；（2）T系列全年销量同比提升超过30%，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当前产品已完成国际主流TV生态的全覆盖，为公司T系列产品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打下坚实基础；（3）公司继续携手国内外Top级智能终端厂商，持续拓展A系列在端侧的应用场景；（4）W系列全年销量首次突破1,000万颗，达到近1,400万颗。W系列自2020年上市以来，累积销量超过3,000万颗。

研发投入方面，2024年公司发生研发费用约13.52亿元，相较去年同期增加约0.69亿元。公司自2022年以来，连续3年研发费用超过10亿元，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约38.20亿元。公司的产品研发始终保持"瞄准大市场、确定性机会、集中投入、高质量研发"的原则，使得公司新产品一经上市，便快速形成批量销售。2024年，公司多个战略性新产品取得良好的市场表现：（1）6nm芯片S905X5系列，利用端侧AI能力，本地完成同声翻译，同声字幕等功能，提升消费者在跨语言环境下的用户体验。6nm芯片商用仅半年以来，不仅原有客户导入顺利，并且取得多个国际Top运营商的订单，预计6nm芯片有望在2025年达成千万颗以上的销量；（2）8K芯片S928X，不仅在国内运营商的所有招标中，均囊括全部份额，并且取得海外Top运营商的订单，将实现百万级以上的规模出货；（3）Wi-Fi 6 2*2芯片，2024年全年销量超过150万颗，并且取得运营商市场的突破，但未达到公司年度销售预期，在总结规模商用经验的基础上，2025年Wi-Fi 6 2*2芯片的市场表现有望进一步加速；（4）A311D2 2024年销量超过100万颗，随着体感运动游戏在TV上的应用，已成功进入北美、欧洲市场，该新应用场景将在2025年再额外提供百万级以上的销量。公司近年来重点投入的这些新产品，主要面向的均是确定性大品类的潜力市场，市场需求明确，在迈过百万级规模商用门槛之后均已形成规模效应，未来在这些确定性大市场中将会快速形成更大规模的销售。这将为公司在原有优势产品线之外，提供新的强劲增长动力。与此同时，公司在研产品亦有积极进展，近期Wi-Fi AP芯片已顺利完成流片，有助于继续扩展W系列产品的应用领域。

公司作为智能家居行业的领导者和新技术的开拓者，多年来持续携手国内外Top客户，推动智能软硬件技术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应用，公司当前已有超过15款商用芯片携带公司自研的端侧AI算力单元，2024年携带自研端侧AI算力单元的芯片出货量超过800万颗，覆盖了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通过在大规模终端的商用，积累了丰富的应用场景和应用经验，为进一步推动端侧AI技术在消费电子领域更广范围、更丰富场景和形态的落地，提升消费者对电子产品的体验，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础。

公司确定2024年为"运营效率提升年"，在年初制定了一系列运营效率提升行动项，随着这些行动项的逐步落地，公司2024年的运营效率持续提升，上半年实现综合毛利率35.37%，下半年实现综合毛利率37.59%。2025年公司运营效率提升的行动项还将持续落地，预计运营效率将会继续改善。

随着公司新产品的持续上市与商用放量，市场机会的不断发掘，新的业务版图不断扩张，运营效率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还将继续改善，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以及2025年全年，公司经营业绩将同比进一步增长。具体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维梧（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Vivo CypressX,Co.Limited购买其持有的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毕得医药，证券代码：688073）自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原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毕得医药，证券代码：688073）自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900万元－7,300万元	盈利：1,946.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3.03%—27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6,900万元	盈利：1,487.2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9.81 %—363.9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0.32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烟标领域，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参与各中烟公司的新型烟草包装招标活动，公司订单实现大幅度增加，从而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农产品流通主线，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成立于1989年，是深圳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始终专注于农产品流通行业，以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为主要业务，业务范围涉及农产品基地种植、城市食材配送、进出口等农产品产业链服务领域，在深圳、北京、上海、天津、成都、西安、长沙、南昌、南宁等20余个大中城市投资了34个实体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开创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化"经营模式，形成国内最具规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体系。

公司持续保持稳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90亿元，同比增长26.11%；实现利润总额8.05亿元，同比增长55.72%；实现归母净利润4.49亿元，同比增长121.91%。近三年，公司旗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年均交易量超过3,300万吨，年均交易额超过2,500亿元，保障覆盖超过2亿人，持续保持全国亿元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10%以上的市场份额。

面向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打造现代农产品流通全产业链"战略部署，以更加务实有力的行动做强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业务、做精产业链业务，促进融合发展、双轮驱动。农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方面，一是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稳进提质，继续提升成熟市场的经营管理水平，不断优化和调整经营业态，培育特色交易区域，引进优质品类，加强重点项目的招商和培育，推动亏损企业减亏扭亏，促进业绩释放；二是加强旗下各地市场交流对接，相互联动、互联互通、融合发展，提高各地市场资源整合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助力伙伴商户拓宽业务范围；三是积极推进旗下市场项目建设工作，做好西南海吉星智慧产业园项目、上海海吉星惠南项目等新项目的开发建设，推进存量项目滚动开发，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产业链业务方面，一是持续向上游基地种植端延伸，在重点区域打造"特色农产品基地+数字农业智慧示范园+冷链集配中心"的"一基地一园一中心"产业模式，发挥公司农产品批发市场"全国一张网"优势，推动产销联动，促进产销精准对接；二是向下游销售端延伸，继续拓展城市食材配送业务，搭建食材配送体系，并践行"一头连着国内、一头连着海外"发展理念，积极推进农产品食品进出口业务；三是加强"深农+"品牌体系建设，继续挖掘、培育耙耙柑、库尔勒香梨、蓝莓等优势单品，丰富"深农甄选"产品矩阵，同时围绕传统节气，汇聚全国地标性特色农产品，打造线下生鲜团购套餐，推广优质农产品；四是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在各地市场举办"福市集"品牌年货节，推进深农伙伴商户体系建设，与伙伴商户相互赋能，推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二、推动数字化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推动"数字菜篮子"建设，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加快数字化转型，努力打通农产品产供销信息壁垒，在旗下多地市场推广聚合支付，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风险；全面推广门禁"无人化"来货报备系统和档位管理系统，提升来货数据精准度和进场效率；探索建设"伙伴商户"体系，与体系内商户互联互动，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开展全产业链条合作，挖掘业务增长点。

公司将依托农产品供应链的标准化、数字化，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同时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打造农产品流通科技与价值赋能者，构建现代农产品流通全产业链，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在注重高质量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致力于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6.23亿元，累计送股、转增股本9次。近年来，公司现金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保持在30%以上；2024年，公司进一步提高分红水平，将2023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提升至41.58%，派发现金红利1.87亿元。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度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6,770,700股，体现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对公司战略高度认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凝聚性、积极性、创造性。

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明确股东投资预期，提高股东回报保障。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战略发展、经营业绩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动态平衡，为全体股东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进一步增强股东的获得感。

四、持续规范运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管理效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同时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方面的作用。2024年度，凭借良好的公司治理，公司在第八届中国（深圳）公司治理高峰论坛上荣获"2024年大湾区上市公司治理Top 20"称号。

为展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识，公司已连续16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向投资者展现公司发挥农产品流通优势，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担当与努力。

五、强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在保持合规信披的基础上，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内容，帮助投资者更加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信息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始终重视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沟通，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接待、股东大会、互动易、投资者热线、邮箱、公司官网、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与沟通。

展望未来，公司将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严格履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坚持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价值创造能力，以实际举措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再上新台阶，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抗PD-L1塔戈利单抗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一线治疗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NPC)患者的靶向程序性细胞死亡配体1(PD-L1)的创新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塔戈利单抗(前称KL-A167)(科泰莱®)已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于中国上市。

一、药品基本情况

本次获批主要基于一项评价塔戈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对照安慰剂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治疗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研究结果显示，与化疗相比，塔戈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一线治疗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可获得更优的无进展生存期(PFS)、更高的客观缓解率(ORR)和更长的缓解持续时间(DoR)，且无论患者PD-L1表达如何，均可获益。塔戈利单抗联合化疗组的中位PFS未达到，安慰剂联合化疗中位PFS达到7.9个月(HR=0.47，95%CI：0.33-0.66，单侧p<0.0001)，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降低了53%；ORR为81.7% vs74.5%；中位DoR为11.7vs5.8个月(HR=0.48，95%CI：0.32-0.70)，比安慰剂组延长近1倍；目前中位总生存期(OS)仍未成熟，不过已观察到塔戈利单抗联合化疗总生存期的获益趋势(HR=0.62，95%CI：0.32-1.22)，其死亡风险降低了38%1

1塔戈利单抗说明书

。塔戈利单抗同时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

二、其他信息

这是塔戈利单抗获批的第二项适应症。此前，NMPA已批准塔戈利单抗单药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2线及以上化疗失败的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于中国上市。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的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SKB445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已于2025年1月20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同意其开发的创新药物SKB445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一、药品基本情况

SKB445是一款由科伦博泰针对靶点生物学特点，利用OptiDCTM平台技术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ADC药物，在临床前研究中显示出良好的疗效和安全窗，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